

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草案總說明

農民健康保險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,按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三項規定:「本職災保險試辦之方式、被保險人資格、範圍、保險費費率、繳費方式與其效力、投保金額、保險事故種類、給付之項目內容、限制條件、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依據上開規定,並參考勞工保險條例及其相關規定,擬具「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」草案,共計二十八條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(以下簡稱本職災保險)試辦期間給付種類分為傷害給付、就醫津貼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四種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本職災保險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本職業災害保險加保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被保險人,本保險被保險人得依其意願,填具申請表選擇參加本職災保險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被保險人資格審查、程序及投保單位應遵行事項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規範被保險人加保或退保之保險效力之開始及停止時間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投保單位所送加保、退保資料不齊全之不予受理或應通知補正樣態,並規範補正相關事宜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保險費率之訂定及調整頻率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保險費繳交期限及寬限期。(草案第九條及第十條)
- 十、被保險人發生同一保險事故,同時符合請領本職災保險、本保險及勞工保險之給付條件時,僅得擇一領取保險給付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一、被保險人請領傷害給付、就醫津貼、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等四種給付種類之請領要件、發給標準、請領程序及領取人等相關規定。(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)
- 十二、保險人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於審核本職災保險各項給付,必要時得進行行政調查,以及明定保險人辦理身心障礙給付之複檢機制。(草案第二十條)

- 十三、明定本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三所稱結算虧損之情形。(草案第二十一條)
- 十四、本職災保險及農民健康保險會計應獨立辦理。(草案第二十二條)
- 十五、保險人應於每年年終編具總報告，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；本職業災害監理委員會應按季編具相關報告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(草案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)
- 十六、被保險人、受益人或領取喪葬津貼之人溢領保險給付，由保險人催收之方式。(草案第二十五條)
- 十七、保險人得依執行本職災保險業務需求訂定書表格式。(草案第二十六條)
- 十八、明定本辦法準用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之條文。(草案第二十七條)
- 十九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二十八條)